

金瓶風月

陳元亮

中國小說史上，大概沒有甚麼作品比《金瓶梅》更富道德爭議。貶之者斥為不堪入目、焚而後快的淫書；好此道者或偷偷看、偷偷跟同道分享，始終禁而不絕。文學藝術道德價值關乎主觀判斷，永遠不會有統一思想，本文只是嘗試從一個現代人的角度，窺探作者思維，進而天馬行空地販賣一點私貨而已。

根據個別版本的《金瓶梅》所載，作者題名為蘭陵笑笑生，究為何人已無從稽考。也許這正是作者原意：作此穢書，本來就不想出名。誰都不想揹負傷風敗俗的惡名，地下刊行者也不便過份張揚，更不可能有官方定本，是以版本蕪雜。民國時代，《金瓶梅詞話》在山西出土，跟上述的小說版本頗有出入。根據內容判斷，小說本應該是基於詞話本修訂而成，但故事內容大致相同。

性超人傳

故事借《水滸傳》武松殺嫂一段鋪排成為一百回的長篇小說。武松打虎後當了都頭、重逢兄長；繼而潘金蓮私通西門慶、毒殺親夫，武松大鬧獅子樓卻誤中副車被捕充軍。西門慶前妻陳氏早喪，遺下女兒西門大姐。填房是千戶（地方官）女兒吳月娘，二太李嬌兒是開始色衰的從良名妓，三太是布商遺孀孟玉樓，四太孫雪娥是前妻的大丫頭，她以廚藝出眾掌管全家日常飲食以至飲宴。潘金蓮喪服未滿就成為五太，但西門慶很快又勾上了鄰居拜把兄弟花子虛的老婆李瓶兒。瓶兒曾是梁中書小妾，大名城被梁山軍攻破，她挾帶私逃，輾轉下嫁得寵太監的姪兒花子虛，實則成為太監的玩物。由於太監娶媳，志在瓶兒；他死後，豐厚的遺產落入瓶兒手裏。花

子虛很快就被綠帽活活氣死，瓶兒也順理成章成為六太，西門慶繼娶孟玉樓之後又一次財色兼收。

《水滸傳》中的破落戶西門慶此時大展拳腳，賄賂當權的蔡太師買得副理刑的官。這個相當於山東公安副局長之職自然是個肥缺，不過貪瀆所得其實有限，最重要的是建立官場共貪網絡，一起以權謀私、當官倒，用流氓手段實行官商合一。西門慶財源滾滾、加官晉爵；更令他志得意滿的是李瓶兒為他添了寶貝兒子。大忙人西門慶除了努力抓權抓錢，當然一樣努力漁色。正是妻不如妾、妾不如妓、妓不如偷、偷不如偷不到；西門慶則是內外通吃、不論貴賤、無分男女，丫鬟官太、夥計書僮以至僕人的老婆都逃不出他的掌心；唯一的「遺憾」是「無敵是最寂寞」，竟然沒有偷不到的。

西門慶是個性超人，只要他盯上的，無不成為其胯下之臣；後得胡僧春藥，更加如虎添翼。但妻妾間的內鬥，點出他敗亡的序幕。潘金蓮為了剷除勁敵，設計害死李瓶兒母子。西門慶痛失至愛，仍無損其慾海雄心，終於在姘頭王六兒與潘金蓮雙斧砍伐下精盡人亡。樹倒猢猻散，李嬌兒孟玉樓先後跳槽其他大戶。潘金蓮和心腹春梅勾上女婿陳經濟（西門大姐丈夫），被吳月娘抓個正着、逐出家門。金蓮被武松所殺；春梅卻因禍得福，被賣與守備（軍官）周秀為妾，為他產下麟兒，成為得寵官太。春梅先後勾搭上陳經濟和家人兒子周義，後來陳被仇家所殺，周秀戰死，春梅亦因縱慾患上「骨蒸癆病症」而亡。結局是吳月娘獨子剃度為僧，替父贖罪；西門慶心腹玳安繼承產業，並奉養月娘終老。

擇性而噬

古來淫書不只《金瓶梅》，何故只有它備受爭議？因為它雖然確有部份淫褻情節，但整體而言也實在是傑作。誠如魯迅所言：「然作者能文，故雖間雜猥詞，而其他佳處自在，至於末流，則着意所寫，專在性交，又越常情，如有狂疾。」無可否認，書中有不少床

上、通姦甚至變態虐待情節，也確有詳盡露骨的白描。正如《金瓶梅》序言有云：「讀《金瓶梅》而生憐憫心者，菩薩也；生畏懼心者，君子也；生歡喜心者，小人也；生效法心者，乃禽獸耳。」問題是人世間菩薩君子難尋，小人禽獸太多。天堂獎賞與地獄懲罰只能誘導愚夫愚婦，或天良未泯者，對「活在當下」的一眾姦夫淫婦來說，這些都不過是笑話。

西門慶曾向吳月娘發表宣言，把自己的淫行合理化：「天地尚有陰陽，男女自然配合。今生偷情的、苟合的，都是前生分定，姻緣簿上注名，今生了還，難道是生刺刺胡搗亂扯歪廝纏做的？咱聞那佛祖西天，也止不過要黃金鋪地，陰司十殿，也要些楮鏰（陰司錢）營求。咱只消盡這家私，廣為善事，就使強姦了姮娥（嫦娥），和姦了織女，拐了許飛瓊（西王母的漂亮侍女），為了西王母的女兒，也不減我潑天的富貴。」西門慶雖然短命，卻享盡富貴風流，真箇「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

魯迅批評泛道德者：「一見短袖子，立刻想到白臂膊，立刻想到全裸體，立刻想到生殖器，立刻想到性交，立刻想到雜交，立刻想到私生子。」性不過是人生盛宴其中一道菜式，是人類史的重要議題，也是各式雅俗藝術的熱門題材。《金瓶梅》是文學作品還是性商品，是羊頭狗肉還是狗頭羊肉？還是羊狗雙拼（這完全沒有矛盾）？不妨用簡單、也有點片面的加減法：即使刪掉書中的性慾情節（即「潔本」），仍然有很深刻的社會意義與文學價值；換了是低劣的色情產品大概就只剩下像聲詞和標點符號了。色情文學也可以是文學，樂而不淫最少還是樂，淫而不樂便只是獸慾發洩。如果覺得《金瓶梅》既有社會意義和文學價值，又有樂而且淫的官能刺激，豈不是錦上添花的增值產品嗎？你可以專挑有關性慾的情節看，但就像召妓甚至手淫，只能逞一洩之快，雖然在部份人眼中，這就是一切。

中國舊文人不管如何無行，表面上還有一條道德底線。即使是偽君子，也有比真小人可取的一面，最少他們良知未泯，知道自己是虛偽的；午夜夢迴，可能還會問心有愧，而非理屈氣壯。《金瓶梅》

作者明知不容於衛道之士，故小說結局借眾姦夫淫婦的下場警惕讀者，是為以淫戒淫。說《金瓶梅》純屬宣揚舊道德，或只是情慾發洩，兩者都難以成立。很明顯，作者也不是甚麼「正人君子」而是風月中人，他描繪的黑暗世界，就是現實社會的寫照。他也許會像自己筆下的角色，拿妓女繡花鞋作酒杯，潛意識上大概跟今天的「人體壽司」差不多，就是融合「食色性也」，滿足掠食者的貪慾。可是別忘了如果宋代詞人不流連花街柳巷，我們今天便會少了許多傑作。

明朝是中國史上政治最黑暗的朝代，專制衍生腐敗，古今中外都不能例外。皇帝荒淫無道，方士紛以房中術獻媚求寵。武宗（正德）徵民女入宮縱情享樂，終以 30 歲之盛年死於豹房。不過後人仍然將這混帳皇帝的荒淫事跡浪漫化，搞出《游龍戲鳳》的劇目。明初嚴禁宦官干政，更把娶妻的宦官剝皮；可是中葉以後朝綱廢弛，宦官紛紛包養宮女為「菜戶」，又在外宅養妓女，以變態淫慾作心理補償，更成為身份的象徵。雖然官員宿娼會招人物議、影響考勤報告，但這只是官樣文章，官妓私娼依然百花齊放。上行下效，民間亦不以為恥，西門慶召妓上門，吳月娘李瓶兒甚至收妓女為乾女兒。可是無論西門慶怎樣荒淫腐敗，怎及得那群混帳皇帝無恥官僚萬一？宋明理學家鼓吹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竟然成為對現實社會的無情嘲諷了。

奪床大戰

小說第一個高潮起於潘金蓮和李瓶兒相繼入門，基於統一戰線，兩人開始短暫的蜜月期。形勢上吳月娘是正室，在宗法社會有不可動搖的地位，所以不是其他妾侍的競爭對象。她雖也貌美，但太過正經，肯定不「好風月」；為人不太精明，有點和稀泥的老好人性格，對丈夫的姨太太甚至妓女都非常包容，絕對沒有七出之條的「妒」罪。二太李嬌兒已被打落冷宮，除了借她引李桂姐上台之外，基本上是個可有可無的閒角。三太孟玉樓本以為挾厚資嫁入西門家可以

坐正，從後來情節可知她根本是受騙了，因為西門慶只對她的財產有興趣，連她的床都很少上。四太孫雪娥已經淪為「煮飯婆」。

形勢很快變得明朗，瓶兒與金蓮才是真正對手。從經濟學角度看，兩人向唯一顧客西門慶提供幾乎相同的服務。她們想另覓銷售渠道便只有通姦，但由於西門府的女色供應幾乎無限，出得起價錢（包括地位）者只有一個，是完全的買家壟斷市場。一眾妾侍無法找到類似的大客戶，只有些書僮之類的低檔顧客聊以解饑。當然，暗中走水貨等同破壞專利銷售合約，可能面對嚴厲的懲罰。此外，她們還得防範再有外判供應商例如妓女、僕婦和其他亂七八糟的男女妄圖分一杯羹。就短期策略而言，問題還在如何獨佔西門慶，也就是必須排除競爭對手；即使純粹從「愛情」角度看，人性也是自私的。從前時代曲說「愛不是佔有」之類的偉大廢話，只能作酸葡萄式解讀，最少這並非大多數凡夫俗子的想法。

瓶兒與金蓮都貌美而「好風月」，即在床上都是叫臭男人無法抗拒的淫婦；但瓶兒有三點優勝之處。首先，西門慶喜歡瓶兒白皙柔軟的肌膚，就是金蓮也會用山寨人工美白療程讓自己看來白一點以博取他的歡心。其次，她是個富婆，西門慶自然「愛屋及烏」，這是金蓮望塵莫及的。還有，瓶兒為人寬厚，而且善於利用經濟優勢收買人心，人際關係比金蓮好得多，所有僕人都樂於為她所用。但最要命的是：瓶兒為西門慶生了個兒子官哥兒，形勢馬上變得一面倒。

從金蓮角度看，這是一場生死存亡之戰。當日不惜毒殺親夫委身侍奉，到頭來落得獨守空帷雪夜弄琵琶，連最基本也最重要的肉慾都無法得到滿足。你李瓶兒家財萬貫，就是不嫁給西門慶也不愁寂寞；我除了他便一無所有。妒忌可以誘發人性最黑暗面，何況金蓮本來就非善男信女，她決定向最脆弱也最無辜卻最關鍵的官哥兒下毒手。她當然不會買砒霜或在四顧無人之際捏死他，因為有更先進的動物行為學殺着。她知道孩子通常穿紅，便暗中以紅布裹着鮮肉調校一頭大貓的條件反射行為。一如所料，飢餓的大貓一見床上玩耍的紅孩兒，以為又到了進餐時間，便飛撲上前又咬又抓，膽小

的官哥兒受驚過度一病不起。

西門慶痛失愛子，得知是金蓮豢養的大貓所為，跑到她房中一聲不響，抓起大貓活活摔死，然後轉身離開，剩下金蓮獨自說風涼話。本來按照西門慶的性格，必會遷怒於大貓主人，最少是一頓臭罵甚至毒打；但從後來情節看，西門慶對金蓮完全沒有恨意。作者沒有挑明到底西門慶是認定大貓殺人案純屬意外所以寬宏大量，還是捨不得遷怒於這床上的最佳拍檔，這只好當是留白了。事實上在所有妾侍當中，只有金蓮夠膽當面頂撞西門慶，也許這是他倆的特有情趣，雖然她也曾因跟僕人通姦事洩而捱過馬鞭。

常言道，時間可以治療一切傷痛，對西門慶而言，性愛才是良藥。自愛兒死後，他對李瓶兒更為寵愛，其示愛方式就是頻頻上她的床，連每月例假都不放過。瓶兒工作過勞，加上喪子之痛抑鬱成疾，終於在隔壁金蓮幸災樂禍的罵街聲中含恨而死，至此金蓮大獲全勝。

雙重人格

李瓶兒自入西門家，性情大變，由一個滿有性自主心態的女強人搖身一變成為毫無主見的愚婦。她曾是豪門玩物，對複雜的人際關係應該早有認識，比起潘金蓮最少不遑多讓。大名城破，她還會挾帶私逃，可見即使說她天性純良，也不至於毫無自衛本能。瓶兒是個美麗淫婦，卻成為太監的玩物，其痛苦可想而知。她跟花子虛當上有名無實的夫妻，很明顯無法滿足身心的慾望，對着這名義上的丈夫大概也不會有甚麼好臉色；最大可能是子虛根本力不從心，只好借流連妓院逃避，也在妓女身上撿回一點可憐的自尊。瓶兒後來勾上西門慶，正是姣婆遇着脂粉客，自然烈火乾柴，幸好子虛早死，否則免不了重演武大郎一幕。

偏偏西門慶遇上官非，閉關不出，連迎娶瓶兒的事都丟淡了。那淫婦如何守得住寂寞空閨，竟然貼錢下嫁窮當當的醫生蔣竹山。

其實這不無牽強，從後來情節可知，有錢寡婦絕對不愁沒有猛男送上門，根本無需匆忙嫁人。西門慶解決官司之後，知道瓶兒竟然被一個猥瑣漢上了，實在太沒面子，便指使流氓把蔣修理一頓。曾經滄海的瓶兒，也無法滿足於「蝦鱔」般的銀樣蠟槍頭，痛罵蔣之後把他掃地出門，並主動重回西門慶懷抱。西門慶草草接了瓶兒回家當六太，為了報「一蔣之仇」，故意冷落她。瓶兒竟然因此上吊，幸好被及時救下，卻上演了被西門慶逼供一幕。瓶兒招認西門慶是「醫奴的藥」，也就是說，西門慶是唯一可以在肉慾和心靈上滿足她的男人，她已經對這性超人上了癮。但縱然她非理性地依附西門慶，總不會對金蓮的挑釁和迫害逆來順受，何況這關乎兒子的性命？

最簡單直接的解釋是：這是佈局的漏洞。寫瓶兒處於弱勢，的確可以凸顯金蓮的惡毒，也叫人更加同情受害者；但太過一面倒便不免淪於催淚。其實讓兩人明爭暗鬥一番，最後處於劣勢的金蓮絕地反擊成功也許更能引人入勝。要把瓶兒塑造為弱者的話，她入門之前的描寫就得配合。比如說，大名城破，她被拐流落煙花之地，被花子虛看上買走，卻被子虛兩叔姪百般虐待。西門慶垂涎「義嫂」，在子虛與族人爭產官司中做手腳，把他充軍塞外，然後接收瓶兒。蔣竹山一段除了表達瓶兒飢不擇食之外並無必要，也破壞她的性格統一。身世可憐跟性格淫蕩完全沒有衝突，瓶兒被西門慶「解放」，性慾洪流遂一發不可收拾。

「情理之中，意料之外」是小說佈局的最高境界。性格矛盾不是不可以，但必須提供有說服力的情節和描寫，這也是作者顯示功力的機會；否則作者任意妄為，只會變成自說自話，甚或淪為「情理之外，意料之中」的搞笑效果。

狼狽為姦

李瓶兒之外，春梅是個更複雜的人物。她自幼父母雙亡，被賣

作吳月娘的奴婢。西門慶看上她，故意調她去服侍金蓮；金蓮只好順水推舟，找一天自動消失，玉成其好事；反正無法阻止，不如和春梅搞統一戰線。事實上春梅曾撞破金蓮和女婿陳經濟上床，為了保守秘密，金蓮便拉她下水；她也「沒奈何」、半推半就地打成一片了。她跟金蓮非常投契，不單沒有當月娘的線眼，更為她對西門慶隱瞞跟書僮的姦情，是貨真價實的狼狽為「姦」。

說春梅是個淫婦，倒不一定，要看對象呢。她曾面斥一個對她「上下其手」的樂師李銘，事後對其他人說那家伙「還不知道我是誰」。這個「我是誰」頗堪玩味，等於說他有眼不識泰山。她是誰？在李銘眼中，她是個有幾分姿色的女僕；仗着音樂教師的方便，揩揩油也許稀鬆平常。可是在春梅眼中，你算老幾？春梅自視頗高，她讓西門慶「收用」（還是「破處」）是公開的秘密，自是比一般丫頭「高級」，其他僕人也戲稱之為「小大姐」。

西門慶死後，潘金蓮跟陳經濟幽會被吳月娘抓個正着。月娘以「協助及教唆他人通姦」罪名，把春梅交給人口販子出售。她被賣到守備周秀家，卻絕處逢生，成為周的寵妾，更產下周家獨子，成為下人口中的「小夫人」、「小奶奶」，連先入門的兩個都要靠邊站；相對於沒落的西門家，春梅被逐竟是因禍得福了。之後她收殮被棄屍街頭的潘金蓮，在永福寺哭祭金蓮時跟月娘偶遇，獲邀重訪西門家，可說是衣錦榮歸。她排場十足，卻也依循禮數，對故主毫無不敬；稍後更以德報怨，為月娘解決官司，可說有情有義，頗有大將之風，在《金瓶梅》描繪的黑暗世界中儼然是個正面積極的角色——除了淫蕩。

淫蕩與美德是否必然互相排斥？答案當然是否定的，不過是極高難度動作。性慾的驅動力難於駕馭（雖然人人都以為自己可以），一旦失控便不可收拾，此所以人類社會需要道德法律；至於界線定於何處、由誰定、怎樣定，恐怕永遠沒有標準答案。春梅先後被西門慶和陳經濟搞上，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她是否樂在其中，讀者只好自由心證；但最少她並不抗拒，客觀上也是得益者。以肉體交換物質和地位是否值得，在於個人價值觀，反正賣身，自然想取得

最高回報。她心高氣傲，其他人都看不上眼，僕人也不敢惹她。嫁給周秀之後，婢女終於熬成奶奶，尋找心理補償便是順理成章；加上比她年長 20 歲的丈夫終日為國操勞，又要出征，對床第之事當然不及她的前度性伙伴，曾經滄海的春梅難忍飢渴，於是綠帽橫飛。她先以兄弟名義把潦倒街頭的陳經濟勾進家中，更為他娶妻掩飾姦情。陳被殺後，她看上丈夫的猛男部下李安。李安為人忠耿，更明白這是玩命的遊戲（陳經濟就是前車之鑑），只好落荒而逃。春梅討了個沒趣，遂誣譏他挾帶私逃；之後勾上家人兒子周義，終於縱慾而亡，更害了情夫也因通姦被打死。

撇開「淫蕩」這爭議，春梅的惡行其實也不少。在其他僕人眼中，她跟主人潘金蓮同聲同氣，一樣小心眼、得勢不饒人，對看不順眼的人絕不手軟，是個「合氣（鬥氣、晦氣）星」。一起服侍潘金蓮的還有秋菊，「為人濁蠢，不諳事體」，大概長相也不太高明，所以沒受過性騷擾。以一個奴婢來說，她其實盡忠職守，金蓮卻拿她作出氣袋，經常尋事虐打她；春梅卻從未發揮甚麼階級感情，只會在旁吶喊助威，甚至充當監刑官。

春梅手下的最大受害者是名義上的四太但實際地位等同奴婢的廚房領班孫雪娥。只因一句「想漢子」的戲言、加上一件「荷花餅」的瑣事，春梅在西門慶和潘金蓮面前挑撥離間，令雪娥被痛打。自此以後，雪娥都處於劣勢，毫無還擊之力。金蓮小器是事實，但她跟雪娥之間本無嫌隙，雪娥也不夠資格跟她爭寵。不過對自卑者而言，沒有甚麼比欺凌弱小更過癮；秋菊和雪娥正好讓常被西門慶性虐待的金蓮獲得心理補償。西門慶死後，雪娥被揭發與家僕通姦挾帶私逃被捕。這等事在藏污納垢的西門家本來稀鬆平常，紛紛亂之際，人人大家拿。雪娥大致上沒有甚麼惡行，卻收場慘淡，這全拜春梅所賜。她雖云是西門家四太，其實還是奴籍；奴婢私逃破壞社會秩序，歷代都有明文罰則。雪娥被官府拍賣，春梅將之「惡意收購」，加以百般凌辱、毒打一頓再賣走。更惡毒的是，春梅以官太的威風，指明要把她賣到妓院。後來雪娥搭上周秀的親信張勝，滿以為可以上岸；豈料張因私怨殺死陳經濟，雪娥怕受牽連，以上吊

結束屈辱的一生。

春梅跟潘金蓮主僕兩人志趣相投、同惡相濟，非常合拍。春梅沒有親手殺人，卻有幾個人因她而死，除了孫雪娥，還有陳經濟、張勝、周義。金蓮也滿手血腥，除了親自下手的武大郎，還有害死李瓶兒母子、迫死女僕宋蕙蓮，當然還有床上「誤殺」西門慶。當天西門慶已經在姘頭王六兒處搞了半天，喝得酩酊而回，倒在金蓮床上就睡了。金蓮等了他半夜，慾火焚身，只好主動出擊。西門慶早已疲不能興，罵她：「有本事品弄的他起來，是你造化」。金蓮遂用超高劑量的胡僧春藥倒過來霸王硬上弓，搞得他透支而罹脫陽之症。幾天內藥石亂投，金蓮還要把他榨乾，書中描繪充滿黑色幽默，十分「抵死」：「討將藥來，越發弄的虛陽舉發，塵柄（陰莖）如鐵，晝夜不倒。潘金蓮晚夕不管好歹，還騎在他身上，倒澆蠟燭（女上男下）掇弄，死而復蘇者數次。」不出數日，西門慶便嗚呼哀哉了。

好像有點不可思議，金蓮竟然成為愛郎的催命判官，她肯定沒有傷害西門慶的意圖。最能解釋這「誤殺」案的動機、也最能切合《金瓶梅》主題的答案就是：縱慾令人瘋狂，以至罔顧後果；即使西門慶已經病入膏肓，金蓮還是「分秒必爭」，甚至有一拍兩散之意——我失去了愛郎，他人也休想得到。

以身發財

西門慶的床本來只是兩家供應的寡頭壟斷，問題是，供應從來沒有專利而且源源不斷、款式繁多。例如宋蕙蓮是吳月娘買給家人來旺的老婆，本名金蓮，為避潘金蓮諱改名蕙蓮。顧名思義，她也有一雙小腳，而且比金蓮的還小，更有令金蓮妒忌的白皙皮膚。要命的是她「性明敏，善機變，會妝飾，就是嘲漢子的班頭，壞家風的領袖」，簡直就是金蓮的天敵。西門慶早盯上這小淫婦，蕙蓮亦貪財，遂一拍即合。「兩個撞個滿懷。西門慶便一手摟過脖子來，

就親了個嘴」，再加一匹緞子就搞定了。

金蓮識破兩人的姦情，卻沒有大吵大鬧，因為這等於逼反。雖然她是小說中僅有可以跟西門慶頂嘴的女人，但深明御夫藝術等同政治妥協，形勢比人強之下，讓步也可視作「以空間換取時間」，適當時機致命一擊才是關鍵，也就是「最後笑的笑得最響亮」。在「等、忍、狠」的大戰略下，她索性拉攏蕙蓮，蕙蓮也樂於兩面討好，只是瞞着來旺一個，西門慶於是嘗盡「偷」的樂趣。

金蓮雖然不是皇帝，但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酣睡？何況蕙蓮自恃得寵，尾巴翹得越來越高，矛盾早晚爆發。西門慶也礙於蕙蓮始終是家僕老婆，總不能毫無顧忌。西門慶先用調虎離山之計，叫來旺出差；可是火還是包不住，在金蓮協助及教唆下，索性轉偷為搶，翻抄「豹子頭誤入白虎堂」的橋段，誣告來旺意圖殺主，公堂上一番毒打，再遣返原籍。蕙蓮對來旺還是有情的，偷漢只為以肉體換取最高物質回報，卻從未想到竟然玩火自焚，最後含羞自縊。

蕙蓮的故事在《金瓶梅》中是十分精彩的片段，透過看似平鋪直敘的情節，把各人的立體性格描繪得淋漓盡致。淫蕩貪財卻帶點天真的蕙蓮，一步一步踏上自以為的青雲之路，也一步一步墮入西門慶和潘金蓮的圈套，最後自責上吊，這一點悍烈精神，在眾多淫婦之中竟然博得讀者寄予絲絲同情。潘金蓮使出渾身解數、軟硬兼施，把西門慶、宋蕙蓮等人玩弄於股掌。諷刺的是，西門慶勾上蕙蓮，本來對金蓮是一大威脅；身為既得利益分子的金蓮，卻教唆西門慶「不如一狠二狠，把奴才（來旺）結果了，你就摟着他老婆也放心」，真是「賢良」得無話可說。

棋逢敵手

潘金蓮對李瓶兒和宋蕙蓮都大獲全勝，可是跟另一勁敵王六兒交手就只能平分春色。六兒跟蕙蓮最大的分別是獲得丈夫的全力配合，成功女人的背後果然有個默默支持她的男人。

話說西門慶為了巴結靠山蔡太師的管家，叫媒人尋一個女孩給他作妾，意外看上了女孩的母親王六兒（即夥計韓道國的老婆）。六兒是個充份享受性自主權的超時代豪放女，更有偷小叔子前科，大概也知道老闆是個性超人，自然又是飛身撲上。論容貌其實她不算太高明，只是個「紫膛色瓜子臉」的中人之姿，可是風騷入骨；更洞悉大男人心理，善於逢迎，必殺技是後庭花，甚至於無此不歡。是天生病態樂在其中、是愛得太深無私奉獻，還是顧客至上忍辱負重，讀者可以自由解讀，總之西門慶從此泥足深陷至死不渝。

別以為綠帽必然激發家變，韓道國知道老婆被老闆刮上，大喜過望，因有油水可撈，果真是富貴而可求也，雖烏龜之事亦甘而為之。他對老婆說「等我明日往舖子裏去了，他若來時，你只推我不知道，休要怠慢了他，凡事奉承他些兒。如今好容易賺錢，怎麼趕的這個道路！」要是來旺有此見識，何至於慘淡收場？當年武大郎有此器度，更不至枉死了。王六兒也笑罵老公：「你倒會吃自在飯兒，你還不知老娘怎樣受苦哩！」自此「西門慶但來他家，韓道國就在舖子裏上宿，教老婆陪他自在頑耍。」

韓王搭檔數百年來受盡唾罵，成為小說中的無恥典範；可是以今天泛非道德化觀點看，他們絕對無可指責。首先，所有當事人都是成年人，清楚自己在幹甚麼，也了解後果，完全是你情我願、各得其所的公平交易。丈夫替老婆扯皮條，更可免除中間剝削，消費者與服務提供者兩蒙其利。西門慶所有妻妾都知道丈夫的所作所為，當中沒有受害者；即使是潘金蓮，也應該積極面對競爭，提升服務質素。再者，交易所涉及的物質利益都是西門慶的私產，又不是上市公司或者政府部門，所以老闆喜歡給誰都可以，你不討老闆歡心，就別眼紅。

貞烈妓女

讓西門慶像禮物般送給蔡太師管家的女孩叫韓愛姐，她的心路

歷程比起李瓶兒更屬匪夷所思。小說臨終，西門慶已死，韓道國夫婦失去靠山，遂上京鑽女兒的門路，奈何蔡太師亦已失勢，樹倒猢猻散，只好一起打道回鄉，「一路兒和他娘已做些道路」（當流娼），輾轉到一間客店落腳。

也是合該有事，店老闆就是發跡後的春梅的情夫陳經濟。陳經濟是個典型賤男軟飯王，愛姐卻主動獻身，「做出許多妖嬈來」，又道：「奴與你是宿世姻緣，今朝相遇，願偕枕席之歡，共效于飛之樂。」姣婆勾上脂粉客，本屬稀鬆平常。出人意表的是後來陳經濟被殺，愛姐向春梅表白雖然只是一場「霧水夫妻」，「奴既為他，雖刳目斷鼻也當守節，誓不再配他人。」後來「有富家子弟，見韓愛姐生的聰明標致，都來求親。韓二（韓道國弟）再三教他嫁人，愛姐割髮毀目，出家為尼，誓不再配他人。後來至 31 歲，無疾而終。」

常言道「歡場無真愛」，可是韓愛姐癡心貞烈，震古爍今，絕對可以為妓女界掙得第一座貞節牌坊；雖然我極度懷疑如果死的是愛姐，陳經濟會有甚麼反應。唯一可以把愛姐奇行合理化的解釋是：曾經滄海的她，確實相信自己已經找到真愛歸宿，卻感造物弄人；萬念俱灰之下，竟然立地成佛。我們不能否定色慾也可以引發真情，只是人人對所謂「情」有不同的理解和處理方式而已。也許愛姐被陳經濟騙了感情，但那有甚麼關係？別忘了是她主動勾搭的，只要她到死都認為騙子是真心的，這就夠了。就客觀小說效果而言，這情節簡直是封建道德硬銷課程：連妓女都懂得守節，你等良家婦女不會連妓女都不如吧？又或者，這是作者惡搞反諷的黑色幽默？

惡有善報

古今中外的小說主角通常都是正派角色，儘管歷盡艱辛苦難，最後總會雨過天青，從此快快樂樂地生活在一起，貫徹善惡到頭終有報的警世精神。舊小說中即使有殺人放火金腰帶的情節，最後閻

王總會還人間一個公道，所以有地獄輪迴。按理以西門慶的惡行，應該永墮阿鼻地獄，最少得轉世為牛為馬。故事借婢女小玉的夢說西門慶和一眾惡人披枷帶鎖在地獄受苦，可是因為後人為他做好法事，加上他的遺腹子被度為僧替他贖罪，於是他便和潘金蓮等投胎為人，民間的報應模式完全崩潰。西門慶唯一的報應是短命，反正可以洗牌再來一鋪，這又何妨？

當然這絕非作者原意，也許他根本不信甚麼輪迴報應，因為一切已經現眼報了。西門慶脫陽而死，之後家破人亡，潘金蓮被生割，李瓶兒被前夫陰魂索命，春梅縱慾而亡等等，何用甚麼來世果報？從與人為善的角度看，作者菩薩心腸，貫徹慈悲與寬恕，渴望惡人臨崖勒馬，改過遷善永不嫌遲，但恐怕一眾小人禽獸無法領會，也許這道理只能對有緣人說了。如若不信，有詩為證：

滿朝妖孽國將亡 未怪民間學豹房
侍婢書僮堪使用 人妻僕婦盡登床

淫心輒起傷天理 慾壑難填惹血光
苦海無邊何處岸 金瓶普渡有慈航